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警星交字第1110011590B號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被通知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送達程序。
- 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聯現留存於本分局，違規人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處

分局長蔡宏澤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	
宜蘭監理站	1	
小計	2	

第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9/23 上午 10:35:4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QQ1329193	BGF-9222	邱	5310001			110600481	020143261035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9/23 上午 10:35:45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QQ1334531	BAQ-5072	王	5310001			110600481	020166261035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3頁